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神奇制药
B 股 神奇 B 股

编号：临 2018-003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吉斯”，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投资”）的通知称：

2018 年 2 月 7 日，迈吉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4.4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27.27%）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办理神奇投资补充质押业务。

一、神奇投资、迈吉斯股票相关质押情况

神奇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信信托（详见公司临 2016-020 号《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神奇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信信托（详见公司临 2016-027 号《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神奇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信信托（详见公司临 2016-052 号《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迈吉斯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临 2017-020 号《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迈吉斯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临 2017-046 号《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迈吉斯在办理本次质押业务后，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01,94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6.48%），其中质押股份为 7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13.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84.09%。

截至本公告日，神奇投资直接和通过迈吉斯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9,303,56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7%。本次质押后神奇投资累计质押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5,1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3.5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0%。

二、补充股票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质押是对神奇投资上述三笔质押融资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公司股东神奇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神奇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神奇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票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0 日